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并将《关于 2018 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并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针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大康农业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毅

潘玉春

刘凤委

2018年 月 日